

引用經文：約翰福音 3:16-21。

林春騰傳道

人的一生如四季：「少年如春光明媚，青年像夏日熱烈，中年是金秋時代，老年如暖冬寧靜。」。在人生的每一個階段，每一個年齡層，你都可以享受生命。只不過，尋尋覓覓，不斷的探險、經歷、嚐試；到底什麼樣的生命，才是真正不同凡『享』的生命呢？

人生有兩條路，一條是生活的路，一條是生命的路。兩條路都要走，而且都要走的穩、走的幸福。**生活的路是短暫的，生命的路是長久的。**在追求生命層次的幸福，有一個很重要的課題，就是要與一個、或多個對象產生連結，連結的意思就是建立一種「**和諧和愛**」的關係。而這些對象包括你身邊的人、親人、家人、朋友，然後進到超越我們的層次，就是和神發生關係。從這些關係中可以得到歸屬感和安全感的滿足。歸屬感的滿足是從互動的過程，被接納、被愛，覺得有溫暖，有家的感覺。至於安全感的滿足，不只是停留在吃得飽、穿得暖、不受傷害而已，而是一種從「**有限暫時**」的保護，提昇到「**無限永恆**」的保護。

約 3:16 節耶穌說，相信耶穌是神的獨生子，接受耶穌救恩的人，就得永生。也就是「**信耶穌、得生命**」。這個生命不只是指向未來的一個安息處所，也不只是從今生到來世的 relocation；更重要的是，有誰與你一起分享生命中的悲歡哀樂。和有愛心的神住在一起，你的心不會冷漠；選擇和「**有愛的神**」同住同行，你就會擁有「**不同凡『享』的生命**」。「信耶穌、得生命」，乃是從你相信的那一刻起，神就應許要給你一個豐盛的生命。因為你現在就已經開始享受這一個豐盛的生命，你已經嚐到了愛的甜蜜滋味，所以你才會渴望，將來要一直待在這種有意義的「**愛的連結**」的關係裡面，而不只是渴望一棟天上的豪宅。

要享受豐盛的生命，必須要脫離「**受責備**」的轄制——神要讓過去犯錯和罪的經歷，不再成為纏累你向前行的重擔。也必須要有常在「**光明中**」的溫暖——當你再度邁開腳步向前行時，要記得邀請耶穌與你常相作伴。這一份世上最偉大的、愛的禮物，是神預備要送給所有信祂的人。**耶穌來**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而是要給世人恩典；**耶穌來**，乃是要吸引世人離開黑暗，脫離「**受責備**」的轄制，從罪中得著釋放。**耶穌來**，要使人得著愛，享受常在「**光明中**」的溫暖——享受神的愛，享受家人愛的擁抱。

從愛世人到賜獨生子——是「**神**」主動開始的。**神愛世人**，不是愛在心頭口難開，不是光說不練的愛，而是**有行動的愛**。神展現愛的行動就是主動的「**賜下**」祂的獨生子；「**賜下**」是給，給人的是不會再要回來的。**從滅亡到永生的出現**——是「**子**」捨己完成的。在神還沒有賜下祂的獨生子「**耶穌**」之前，罪和滅亡早已經存在了；可是因為耶穌捨了自己的生命，在十字架上完成了救恩，使永生出現了。**從定罪到得救的翻轉**——是「**人**」要做的正確選擇，「**相信耶穌、並行出真理**」。人有自由選擇信或不信，但是人沒有自由選擇兩者都不要，不作選擇的人等於選擇了不信。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。

你可以想像、憧憬一個未來要去的地方，你可以叫那個地方是天堂。可是，最重要的不是地點，而是有誰在那裡等你？你要去那裡並不重要，你要住在豪宅或小房子也不重要，重要的是**誰會和你住在一起**。和有愛心的神住在一起，選擇和「**有愛的神**」同住同行，神所賜下的獨生子——耶穌——要為你承擔罪的這份恩典，將使你能夠擁有一個全新的、不同凡「**享**」的生命。